

臺南市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審查說明會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相關規定辦理。

二、目的：

(一)落實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工作，有效提升教師課程計畫設計能力。

(二)培養學校課程計畫編寫素養，提昇教務主任課程教學領導能力。

三、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二)承辦單位：臺南市西港區松林國民小學

(三)協辦單位：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四、參加對象：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教務(導)主任務必參加

五、研習時間：101 年 12 月 21 日(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00 分

六、研習地點：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高中部圖書館 3F 國際會議廳 (臺南市新市區三舍村大順 6 路 12 巷 6 號)

七、實施流程：如附件。

八、報名方式：請於 101 年 12 月 18 日(三)前，逕上臺南市中小學教師學習護照 (<http://e-learning.tn.edu.tw/>)完成報名。

九、注意事項：

(一)請自備環保杯。

(二)若有問題請洽松林國小教導主任蘇耿義(聯絡電話：7952205 轉 12，網路電話：233010)

十、預期效益：

(一)透過學校課程計畫研擬，整合學校及社會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提昇教師課程設計之能力。

(二)透過學校課程計畫的審查，促進各校九年一貫課程推展，全面提昇國民教育品質，達成教育多元目標。

十一、參與本研習人員依實核予研習時數 3 小時，請惠予出席人員公(差)假登記。

十二、本計畫執行有功人員得依實際執行工作內容及權責給予敘獎。

十三、本計畫經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實施流程

時 間	內 容	主持(講)人
8:30~8:40	報 到	松林國小教導處
8:40~8:50	開幕式	教育局代表 松林國小潘豐富校長
8:50~9:50	審查重點說明及意見交流	大內國小王念湘校長 茄拔國小陳俊吉校長
9:50~10:00	中場休息(各校經驗交流)	松林國小教導處
10:00~11:00	業務報告	督學室與小教科
11:00	賦 歸	

臺南市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審查實施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相關規定辦理。

二、目的：

(一)落實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工作，有效提升教師課程計畫設計能力。

(二)培養學校課程計畫編寫素養，提昇教務(導)主任課程教學領導能力。

三、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二)承辦單位：各分區辦理審查中心學校

四、實施期程：課程計畫審查時間檢核表(附件一)

五、審查作業方式：

(一)第一階段審查：

由各分區中心學校召集各學校教務(導)主任進行線上交叉互審(集中線上同時審查)，審查通過者同意備查，審查未通過須修正者，進入第二階段審查。

(二)第二階段審查：

應修正再送審學校，依期限於網路更新，再由各分區中心學校召集第一階段審查未通過之受審學校及其審查學校教務(導)主任，採集中線上同時審查，通過者同意備查。

六、課程計畫上傳暨審查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計畫上傳：請各校務必於 102 年 1 月 7 日 (星期一) 前完成學校課程計畫並上傳至九年一貫教學資源網站，以利進行課程計畫審查工作。

(網址：<http://www.tn.edu.tw/91e/school.htm>)

(二)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教務(導)主任，請於 102 年 1 月 7 日 (星期一) 前至學習護照完成報名。

(三)審查日期、時間及地點：

區別	中心學校	第一階段初審 辦理審查地點 102年1月10日(四) 上午 08:30~12:30	第二階段複審 辦理審查地點 102年1月15日(二) 上午 08:30~12:30	審查委員	中心學校 聯絡窗口
永華區	開元國小	進學國小 (教育網路中心)	開元國小	各校教務 (導)主任	許春霞主任 2375509#211
新營區	白河國小	白河國小	白河國小	各校教務 (導)主任	沈千又主任 6852177#2012
曾文區	大內國小	大內國小	大內國小	各校教務 (導)主任	向貴絹主任 5761007#102
北門區	松林國小	松林國小	松林國小	各校教務 (導)主任	蘇耿義主任 7952205#12
新化區	茄拔國小	茄拔國小	茄拔國小	各校教務 (導)主任	李珮主任 5837031#16
新豐區	文化國小	文化國小	文化國小	各校教務 (導)主任	林立武主任 3301666#801

七、審查作業流程：

(一)召開審查會議說明會：

請各分區中心學校依安排時間分區進行，作業流程如下：

1. 確認各校教務(導)主任應負責審查之學校
2. 說明應審查項目
3. 說明審查進行方式及注意事項
4. 進行實質線上審查及書面審查工作

(二)進行線上審查工作(各校應上傳資料)：

1. 課程計畫審查自我檢核表
2.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及第一、二次會議記錄
3. 學校行事曆(格式不限，可由各校自訂)
4. 全校一週作息時間表(格式不限，可由各校自訂)
5. 教科書版本選用一覽表

6. 各年級學習總節數彙整表
7. 各年級歷年教科書選用版本
(一到二年適用 97 課綱、三到六年級適用 92 課綱)
8. 各年課程進度總表
9. 各年級彈性學習課程規劃表
10. 各年級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
11. 各年級彈性學習課程計畫
12. 各年級自編課程計畫
13. 各年級重要教育工作融入課程計畫一覽表
14. 各年級教科書版本改選報告及課程銜接計畫
(學習階段中變更教科書版本時使用)
15. 各年級各學習領域評量計畫

(三)召開審查後會議，確定審查結果，確定應修正之學校並通知立即補正。

(四)分區各中心學校應彙整下列各項資料紙本函報教育局小教科彙辦：

1. 各校課程計畫審查自我檢核表 (需核章)
2. 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第一、二次會議紀錄
(需核章與簽到表正本、檢附討論議題之相關附件)
3. 各校各年級學習總節數彙整表 (需核章)
4. 各年級課程進度總表
5. 各年級彈性學習課程規劃表
6. 分區審查結果，以利教育局核發核備公文。

(五)審查結果：

1. 審查通過學校：審查當日審查委員(各校教務(導)主任)應於檢核表內簽名後，交由分區中心學校彙整。
2. 審查未通過學校：應於 102 年 1 月 14 日 (星期一) 前完成修正(包含書面資料及線上資料)，再由審查委員(各校教務(導)主任)審查並於檢

核表內簽名後，交由分區中心學校彙整。

3. 追蹤輔導：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核課程計畫情形、審查結果修正情形與落實情形，應列為課程輔導訪視工作重點，以瞭解學校落實課程計畫情形。

4. 分區中心學校應追蹤各校課程計畫上傳情形。

八、注意事項：

(一)請自備環保杯。

(二)若有問題請洽各分區中心學校教務(導)主任。

九、預期效益

(一)各校透過學校課程計畫研擬，整合學校及社會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增進教師課程設計之能力。

(二)透過學校課程計畫的審查，促進各校九年一貫課程順利推展，全面提升國民教育品質，達成教育改革目標。

十、參與本項審查會議人員與會期間請惠予公(差)假登記。

十一、本計畫執行有功人員得依實際執行工作內容專案給予敘獎。

十二、本計畫經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課程計畫審查時間檢核表

◎表中心學校工作

序次	執行單位			工作內容	工作時間	最後完成日程	本學期期程
	教育局	學校	教師				
1		✓		召開行政會議研擬以下事項： 1.下學年度學校重大活動行事曆 2.配合法令規定所需實施課程項目 3.學校本位課程實施項目	30天	開學前 60天	12月
2		✓		召開第一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1.各年級使用審定版教科書之版本 2.學校一週作息時間表 3.各年級學習節數分配表 4.審查教師自編、自選教材綱要 5.審查各年級選修課程及學校本位課程節數	30天	開學前 60天	12月
3	✓	◎		全市跨校課程計畫規劃研討會	5天	開學前 60天	12/20
4		✓		公布校內課程編寫各項表格與參考文件	5天	/	/
5		✓		公布教師任教年級與領域規劃	5天	/	/
6			✓	撰寫學校課程計畫及辦理自我檢核	3天	開學前 43日	1/3前
7		✓		學校召開第二次課發會審核課程計畫	12天	開學前 40日	1/7前
8		✓		上傳課程計畫與表格至專屬網頁待審	5天	開學前 40日	1/7前
9	✓	◎		辦理第一階段分區跨校課程計畫審核	1天	開學前 38日	1/10前
10	✓	◎		中心學校送第一階段審查結果送至教育局	1天	開學前 38日	1/10前
11	✓			教育局公告第一階段審查結果	1天	開學前 34日	1/11
12		◎	✓	各校課程計畫審查自我檢核表等資料送至各中心學校	1天	開學前 31日	1/14
13			✓	第一階段未通過學校修正相關審查缺失	1天	開學前 31日	1/14

14		✓		上傳修正後課程計畫與表格至專屬網頁待審	3天	開學前 30日	1/15
15	✓	◎		辦理第二階段分區跨校課程計畫審核	1天	開學前 30日	1/15
16	✓	◎		中心學校送第二階段審查結果送至教育局	1天	開學前 30日	1/15
17		◎	✓	各校課程計畫審查自我檢核表等資料送至各中心學校	1天	開學前 26日	1/22
18	✓			教育局核定學校課程計畫備查	1天	開學前 17日	2/1
19		✓		學校檢核上傳至專屬網頁之課程計畫	1天	開學前 13日	2/4
20			✓	依課程計畫進行教學活動	1天	開學前 1日	2/18
21	✓			結合評鑑與視導訪視各校課程教學實施狀況	1天	開學日 起	
22	✓			公布視導結果		另訂	
23	✓			追蹤學校改進情形		另訂	

附件二：臺南市各區國民中小學數

分區		國小數	分組小計
永 華 區	東區	9	48 (+私立 2)
	南區	7	
	中西區	6	
	北區	7	
	安南區	13	
	安平區	4	
新營區		42	42
曾文區		21	21
北門區		39	39
新化區		28	28
新豐區		33	33
合計		209	212

附件三：課程計畫審查工作分配表

課程計畫審查【評審分組】工作分配表【永華區】

編號	備審學校	評審學校 1	評審學校 2	編號	備審學校	評審學校 1	評審學校 2
1	勝利國小	進學國小	西門國小	26	忠義國小	賢北國小	顯宮國小
2	崇明國小	協進國小	億載國小	27	成功國小	長安國小	南興國小
3	復興國小	新南國小	慈濟國小	28	進學國小	東光國小	學東國小
4	東光國小	博愛國小	勝利國小	29	協進國小	崇學國小	和順國小
5	崇學國小	和順國小	崇明國小	30	新南國小	德高國小	安佃國小
6	德高國小	永福國小	復興國小	31	海東國小	大港國小	鎮海國小
7	博愛國小	忠義國小	新興國小	32	海佃國小	立人國小	安平國小
8	大同國小	成功國小	喜樹國小	33	安慶國小	顯宮國小	石門國小
9	裕文國小	日新國小	進學國小	34	安順國小	南興國小	寶仁國小
10	志開國小	新興國小	協進國小	35	長安國小	學東國小	賢北國小
11	永華國小	喜樹國小	省躬國小	36	顯宮國小	安佃國小	土城國小
12	日新國小	省躬國小	龍崗國小	37	南興國小	土城國小	青草國小
13	新興國小	龍崗國小	永福國小	38	學東國小	青草國小	東光國小
14	喜樹國小	文元國小	大港國小	39	和順國小	鎮海國小	崇學國小
15	省躬國小	勝利國小	立人國小	40	安佃國小	安平國小	德高國小
16	龍崗國小	崇明國小	文元國小	41	土城國小	石門國小	博愛國小
17	大港國小	復興國小	大光國小	42	青草國小	西門國小	大同國小
18	立人國小	大同國小	公園國小	43	鎮海國小	億載國小	裕文國小
19	文元國小	裕文國小	開元國小	44	安平國小	慈濟國小	志開國小
20	大光國小	志開國小	新南國小	45	石門國小	海東國小	永華國小
21	公園國小	永華國小	海東國小	46	西門國小	海佃國小	日新國小
22	開元國小	大光國小	海佃國小	47	億載國小	安慶國小	忠義國小
23	寶仁國小	公園國小	安慶國小	48	慈濟國小	安順國小	成功國小
24	賢北國小	開元國小	安順國小				
25	永福國小	寶仁國小	長安國小				

課程計畫審查【評審分組】工作分配表【新營區】

編號	備審學校	評審學校 1	評審學校 2	編號	備審學校	評審學校 1	評審學校 2
1	新營國小	南梓國小	公誠國小	26	柳營國小	新山國小	果毅國小
2	新民國小	土庫國小	新興國小	27	果毅國小	柳營國小	重溪國小
3	新進國小	新橋國小	南梓國小	28	重溪國小	果毅國小	太康國小
4	公誠國小	新生國小	土庫國小	29	太康國小	重溪國小	新山國小
5	新興國小	新泰國小	新橋國小	30	新山國小	太康國小	柳營國小
6	南梓國小	新營國小	新生國小	31	後壁國小	永安國小	樹人國小
7	土庫國小	新民國小	新泰國小	32	菁寮國小	樹人國小	新嘉國小
8	新橋國小	新進國小	新營國小	33	安溪國小	新嘉國小	後壁國小
9	新生國小	公誠國小	新民國小	34	新東國小	後壁國小	菁寮國小
10	新泰國小	新興國小	新進國小	35	永安國小	菁寮國小	安溪國小
11	鹽水國小	竹埔國小	歡雅國小	36	樹人國小	安溪國小	新東國小
12	月津國小	仁光國小	岸內國小	37	新嘉國小	新東國小	永安國小
13	歡雅國小	文昌國小	歪頭港國小	38	東山國小	東原國小	吉貝耍國小
14	岸內國小	鹽水國小	竹埔國小	39	東原國小	青山國小	東山國小
15	歪頭港國小	月津國小	仁光國小	40	青山國小	聖賢國小	東原國小
16	竹埔國小	歡雅國小	文昌國小	41	聖賢國小	吉貝耍國小	青山國小
17	仁光國小	岸內國小	鹽水國小	42	吉貝耍國小	東山國小	聖賢國小
18	文昌國小	歪頭港國小	月津國小				
19	白河國小	玉豐國小	大竹國小				
20	玉豐國小	內角國小	河東國小				
21	內角國小	河東國小	仙草國小				
22	河東國小	仙草國小	竹門國小				
23	仙草國小	竹門國小	白河國小				
24	竹門國小	大竹國小	玉豐國小				
25	大竹國小	白河國小	內角國小				

課程計畫審查【評審分組】工作分配表【曾文區】

編號	備審學校	評審學校 1	評審學校 2	編號	備審學校	評審學校 1	評審學校 2
1	麻豆國小	嘉南國小	六甲國小				
2	培文國小	渡拔國小	林鳳國小				
3	大山國小	大內國小	隆田國小				
4	文正國小	二溪國小	官田國小				
5	安業國小	麻豆國小	嘉南國小				
6	紀安國小	培文國小	渡拔國小				
7	北勢國小	大山國小	大內國小				
8	港尾國小	文正國小	二溪國小				
9	下營國小	安業國小	麻豆國小				
10	東興國小	紀安國小	培文國小				
11	中營國小	北勢國小	大山國小				
12	賀建國小	港尾國小	文正國小				
13	甲中國小	下營國小	安業國小				
14	六甲國小	東興國小	紀安國小				
15	林鳳國小	中營國小	北勢國小				
16	隆田國小	賀建國小	港尾國小				
17	官田國小	甲中國小	下營國小				
18	嘉南國小	六甲國小	東興國小				
19	渡拔國小	林鳳國小	中營國小				
20	大內國小	隆田國小	賀建國小				
21	二溪國小	官田國小	甲中國小				

課程計畫審查【評審分組】工作分配表【北門區】

編號	備審學校	評審學校 1	評審學校 2	編號	備審學校	評審學校 1	評審學校 2
1	佳里國小	三慈國小	文山國小	26	樹林國小	龍山國小	大文國小
2	仁愛國小	文山國小	錦湖國小	27	篤加國小	大文國小	後港國小
3	佳興國小	錦湖國小	雙春國小	28	建功國小	後港國小	光復國小
4	延平國小	雙春國小	佳里國小	29	漚汪國小	光復國小	樹林國小
5	塹內國小	佳里國小	仁愛國小	30	鯤鯓國小	樹林國小	篤加國小
6	子龍國小	仁愛國小	佳興國小	31	長平國小	篤加國小	建功國小
7	通興國小	佳興國小	延平國小	32	將軍國小	建功國小	漚汪國小
8	信義國小	延平國小	塹內國小	33	苓和國小	漚汪國小	鯤鯓國小
9	學甲國小	塹內國小	子龍國小	34	北門國小	鯤鯓國小	長平國小
10	東陽國小	子龍國小	通興國小	35	蚵寮國小	長平國小	將軍國小
11	中洲國小	通興國小	信義國小	36	三慈國小	將軍國小	苓和國小
12	宅港國小	信義國小	學甲國小	37	文山國小	苓和國小	北門國小
13	頂洲國小	學甲國小	東陽國小	38	錦湖國小	北門國小	蚵寮國小
14	西港國小	東陽國小	中洲國小	39	雙春國小	蚵寮國小	三慈國小
15	港東國小	中洲國小	宅港國小				
16	後營國小	宅港國小	頂洲國小				
17	成功國小	頂洲國小	西港國小				
18	松林國小	西港國小	港東國小				
19	七股國小	港東國小	後營國小				
20	竹橋國小	後營國小	成功國小				
21	三股國小	成功國小	松林國小				
22	龍山國小	松林國小	七股國小				
23	大文國小	七股國小	竹橋國小				
24	後港國小	竹橋國小	三股國小				
25	光復國小	三股國小	龍山國小				

(註:七股區和將軍區的學校攜帶筆記型電腦)

課程計畫審查【評審分組】工作分配表【新豐區】

編號	備審學校	評審學校 1	評審學校 2	編號	備審學校	評審學校 1	評審學校 2
1	仁德國小	保東國小	復興國小	26	三村國小	歸仁國小	五甲國小
2	德南國小	崇和國小	大灣國小	27	大橋國小	歸南國小	保東國小
3	長興國小	文和國小	三村國小	28	龍潭國小	保西國小	崇和國小
4	大甲國小	深坑國小	大橋國小	29	西勢國小	大潭國小	文和國小
5	文賢國小	新光國小	龍潭國小	30	崑山國小	文化國小	深坑國小
6	仁和國小	龍崎國小	西勢國小	31	五王國小	紅瓦厝國小	新光國小
7	依仁國小	永康國小	崑山國小	32	永信國小	關廟國小	龍崎國小
8	虎山國小	復興國小	五王國小	33	勝利國小	五甲國小	永康國小
9	歸仁國小	大灣國小	永信國小				
10	歸南國小	三村國小	勝利國小				
11	保西國小	大橋國小	仁德國小				
12	大潭國小	龍潭國小	德南國小				
13	文化國小	西勢國小	長興國小				
14	紅瓦厝國小	崑山國小	大甲國小				
15	關廟國小	五王國小	文賢國小				
16	五甲國小	永信國小	仁和國小				
17	保東國小	勝利國小	依仁國小				
18	崇和國小	仁德國小	虎山國小				
19	文和國小	德南國小	歸仁國小				
20	深坑國小	長興國小	歸南國小				
21	新光國小	大甲國小	保西國小				
22	龍崎國小	文賢國小	大潭國小				
23	永康國小	仁和國小	文化國小				
24	復興國小	依仁國小	紅瓦厝國小				
25	大灣國小	虎山國小	關廟國小				

課程計畫審查【評審分組】工作分配表【新化區】

編號	備審學校	評審學校 1	評審學校 2	編號	備審學校	評審學校 1	評審學校 2
1	新化國小	善糖國小	南興國小	26	瑞峰國小	茄拔國小	大社國小
2	大新國小	新市國小	山上國小	27	左鎮國小	陽明國小	安定國小
3	那拔國小	大社國小	玉井國小	28	光榮國小	小新國小	南安國小
4	口碑國小	安定國小	層林國小				
5	正新國小	南安國小	楠西國小				
6	善化國小	南興國小	南化國小				
7	大成國小	山上國小	北寮國小				
8	大同國小	玉井國小	西埔國小				
9	茄拔國小	層林國小	玉山國小				
10	陽明國小	楠西國小	瑞峰國小				
11	小新國小	南化國小	左鎮國小				
12	善糖國小	北寮國小	光榮國小				
13	新市國小	西埔國小	新化國小				
14	大社國小	玉山國小	大新國小				
15	安定國小	瑞峰國小	那拔國小				
16	南安國小	左鎮國小	口碑國小				
17	南興國小	光榮國小	正新國小				
18	山上國小	新化國小	善化國小				
19	玉井國小	大新國小	大成國小				
20	層林國小	那拔國小	大同國小				
21	楠西國小	口碑國小	茄拔國小				
22	南化國小	正新國小	陽明國小				
23	北寮國小	善化國小	小新國小				
24	西埔國小	大成國小	善糖國小				
25	玉山國小	大同國小	新市國小				

臺南市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審查注意事項

- 一、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定，各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前研訂學校課程計畫，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備查；並將備查之課程計畫上傳至各校九年一貫課程網頁，以便家長及教師查詢。
- 二、上課日數：自 102 年 2 月 15 日(五)至 102 年 6 月 28 (五)¹止計 20 週，實際上課日數 93 天。
(20 週*5 - 第 1 週 4 天 - 2/28 和平紀念日 1 天 - 4/4 民族掃墓節 1 天 - 4/5 兒童節 1 天 - 6/12 端午節 1 天=92 天)
 - (一)「各領域教學節數」之總和須與「學期學習節數彙整表節數」相符合。上課總節數核算方式：每週上課節數×總週數－第 1 週及最後 1 週未上課節數－放假節數。
 - (二)如遇放假日時，當週教學總節數，請於各領域之教學節數中，直接扣除實際未上課之時數。各校務必核對領域課程計畫節數，必須與學習總節數彙整表相符合。
- 三、各校應依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定之學習總節數、領域學習節數、彈性學習節數安排各年級教學節數，並依九年一貫課程各學習領域階段劃分表選用教科書。
- 四、各領域同一學習階段內教科書更換版本時，無論任何學習領域都必須撰寫「教科書版本改選報告及課程銜接計畫」。
- 五、3、4 年級語文（務必包含國語、英語、本土語言），其中，國語課程節數不得少於 4 節，本土語言及英語至少應有 1 節；國語、英語、本土語言課程不足之節數，可安排在彈性學習節數實施。
- 六、本市英語教學自 100 學年度起向下延伸自國小二年級開始施行，請各校規劃每班每週 2 節於彈性學習節數辦理。²
- 七、各校所規劃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內容，若為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自選教材，應送交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並製作會議紀錄，

¹ 教育局秘書室公告編號 20932，〈臺南市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 101 學年度行事曆〉，2012.6.5

²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函南市教小(一)字第1000423708號，〈本市英語教學自100學年度起向下延伸自國小二年級開始施行〉，2011.6.14

由分區中心學校陳報本局備查。

- 八、每學期應實施相關課程或活動，請依「**重要教育議題課程一覽表**」規畫實施，如下列附件四。
- 九、本土教材（府城文史、南瀛文史、認識南瀛、學校本位課程等），請各校視課程發展特色可安排於彈性學習節數實施。另「海洋教育」已正式列入九年一貫課程重要議題，應確實規劃實施。
- 十、家庭教育對象為學生，應納入教學活動實施，不應列入正課外之親職活動方式實施。
- 十一、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確實召開「課程審查會議」，並製作會議紀錄。
- 十二、學校課程計畫審查檢核表，請承辦人、教務(導)主任、校長務必核章。
- 十三、各校應上傳送審查之資料：
 - (一)課程計畫審查自我檢核表
 - (二)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及第一、二次會議記錄(需檢附討論議題之相關附件)
 - (三)學校行事曆(格式不限，可由各校自訂)
 - (四)全校一週作息時間表(格式不限，可由各校自訂)
 - (五)教科書版本選用一覽表
 - (六)各年級學習總節數彙整表
 - (七)各年級歷年教科書選用版本
(**一二年適用 97 課綱、三到六年級適用 92 課綱**)
 - (八)各年課程進度總表
 - (九)各年級彈性學習課程規劃表
 - (十)各年級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
 - (十一)各年級彈性學習課程計畫
 - (十二)各年級自編課程計畫
 - (十三)各年級重要教育工作融入課程計畫一覽表
 - (十四)各年級教科書版本改選報告及課程銜接計畫(學習階段中變更教科書版本時使用)

(十五)各年級各學習領域評量計畫

十四、分區各中心學校應彙整下列各項資料紙本函報教育局小教科彙辦：

(一)各校課程計畫審查自我檢核表 (需核章)

(二)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第一、二次會議紀錄

(需核章與簽到表正本、檢附討論議題之相關附件)

(三)各校各年級學習總節數彙整表 (需核章)

(四)各年級課程進度總表

(五)各年級彈性學習課程規劃表

十五、請將應上傳審查資料確實聯結建置於「九年一貫教學資源網站(網址：<http://www.tn.edu.tw/91e/school.htm>)」，分區各學校審查委員確實進行線上審查。

十六、各校應注意教科書版本之延續性，不宜任意變動，應考慮課程銜接規劃之落實，以維護教學品質。

十七、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會議應落實召開，有關學習節數審查與計畫審查之期程，應考量審查時間之前、後正確性，避免審查時間前後不一致之現象。

十八、各校陳報之課程計畫由各學校教務主任進行線上交叉互審，審查通過者，准予備查；審查項目及內容如有不符規定者，由本局統一公告通知修正，俟第二階段審查通過後准予備查。

臺南市國民小學重要教育議題課程一覽表(修正版)

彙整日期：101 年 12 月

教育議題	應融入時數或 學期應授課節數	相關法令或 公文文號
重大議題	依分段能力指標融入	教育部 97 年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³ （見註 1）等七大議題 1.性別平等：結合「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實施 2.環境：結合「環境教育法」、「…均應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實施 3.人權：結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實施
友善校園 【防制校園霸凌： 反毒、反黑、反霸 凌宣導】	開學後二週內辦理完成	請各校務必依照旨揭計畫確實辦理，以落實防制校園霸凌工作，請各校於開學後二週內辦理完成，並列入學年度行事曆。 100.2.15 南市教中字第 1000093788 號 防制校園霸凌、黑道勢力介入校園及學生藥物濫用」之中央、地方及學校分工表 100.3.7 南市教中字第 1000163648 號
家庭教育	每學期 3 節	100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
家庭暴力 防制教育	每學期 3 節	98 年 4 月 29 日公布之「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0 條：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有四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但得於總時數不變下，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
性別平等 教育(已列入 重大議題)	每學期 6 節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 94.6.6 南市教學字第 09400458870 號函 100.4.8 南市教中字第 1000241057 號 100.5.25 公告編號 5219：友善校園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能力指標融入學習領域
生命教育	每學期 2 節	教育部友善校園計畫規定：每學年 2 小時。明定學校必須進行相關課程的規劃與教學，教學時數不得少於「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總時數的 10 %。 依據臺南市學生訓輔友善校園工作計畫辦理 各校依據生命教育中程計畫將生命教育融入校本課程與整體營造 (100.5.20 南市教小字第 10003646010 號)
環境教育 (已列入重 大議題)	每學期 3 節	依據 99 年 6 月 5 日公布之環境教育法 ⁴ （見註 2）第 19 條規定略以：「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於每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並於翌年 1 月 31 日以前，以網路申報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前項環境教育，得以環境保護相關之課程、演講、討論、網路學習、體驗、實驗（習）、戶外學習、參訪、影片觀賞、實作及其他活動為之。」
社會學習 領域補充 教材－ 「嘉南大	上、下學期均應註明融入領域及單元	「嘉南大圳與世界遺產」相關課程及學習單等資料，請各國小將其列入五年級社會學習領域補充教材必學主題。 依據 100.2.15 推動烏山頭水庫水利系統納入世界遺產行動聯盟會議紀錄決議事項辦理。

³97 年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3 日台國（二）字第 0970082874B 號令修正總綱、閩南語以外之各學習領域、重大議題，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⁴環境教育法由九十九年六月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37311 號令制定；並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圳與世界遺產」		100.4.20 教育局函南市教小(二)字第 1000243909 號、教育局公告編號第 3961/4454 號 1.學習單.zip；2.烏山頭水利系統登錄世界遺產數位課程.doc
藝術與人文	每學期應至少辦理「藝術與人文欣賞教學」教學活動一次，並於學校行事曆註明辦理時間。	依據教育部 98 年 6 月 12 日台國(二)字第 0980089017D 號函「國民中小學加強藝術與人文欣賞教學實施原則」第 3、第 4、第 5 點辦理。 其內容可包含視覺藝術、音樂、及表演藝術，或是校內藝文成果展演活動。
性侵害防治教育	每學期 3 節	依據 100 年 11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7 條規定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至少有四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前項所稱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應包括：一、兩性性器官構造與功能。二、安全性行為與自我保護性知識。三、兩性平等之教育。四、正確性心理之建立。五、對他人性自由之尊重。六、性侵害犯罪之認識。七、性侵害危機之處理。八、性侵害防範之技巧。九、其他與性侵害有關之教育。
全民國防教育	每學期 3 節	教育部 99 年 5 月 25 日台參字第 0990026640C 號函發布之「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第 5 條規定：「(高中) 99 學年度以後，應實施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其必修課程為 2 學分，選修課程由各校自行定之。」同法 6 條規定：「國民中小學之全民國防教育，其課程內容為國防軍事、全民防衛及國防相關事務等，由教育部訂定補充教材，並採融入式教學，納入現行課程中實施。」
品德教育	可單獨排課或融入：學校若選擇融入，應加註融入何種領域課程實施及累計時數。	依據教育部 98 年 12 月 4 日台訓(一)字第 0980210327A 號函修訂「品德教育促進方案」，南市教學字第 09800816770 號函辦理： 創新品德教育 6E 教學方法及成效評量 強化品德教育課程活動內涵：國民中小學部分： 1.將品德教育融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各學習領域及彈性學習節數中實施。 2.將品德教育課程規劃問題納入「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中研議」。 3.鼓勵國民中小學運用晨光活動、導師時間、週會、班會及全校性活動等，結合生活教育、體育活動、童軍活動、藝術活動、閱讀活動、環保教育及服務學習等多元方式，認識與體驗品德核心價值，與培養良好的態度與行為習慣。
交通安全教育	可單獨排課或融入：學校若選擇融入，應加註融入何種領域課程實施及累計時數。	依據 99 年 6 月 3 日南市教社字第 09912540010 號函辦理
廉政誠信向下扎根	學期內融入人權議題或社會域 2 小時，請註明融入領域及單元。	依據教育局 101 年 1 月 3 日南市教小字第 1010008881 號函。 101 學年度上學期以各國民小學三年級學生為教學對象，以「反賄」上、下集、「反貪」上集，藉由動畫片結合教案方式，於學期內各班融入人權議題或社會領域，實施 2 小時。
重大議題 -- 人權教育	結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實施	
食育	每學期課程納入體健、綜合活動、生活、語文等學習時數 2-4 節，並明列於學校課程計畫	

1.校外教學活動應納入課程中，並與課程作結合，並非臨時納入之活動。(97 年 5 月 27 日南市教學字第 09700499790 號函)

臺南市國民小學重要教育議題課程【實施時間檢核表】

彙整日期：101 年 12 月

勾選項目說明：

- 1.晨光時間單排：在晨光時間實施，完整進行 1 節時間活動者，請填此項，並註明實施週次。
- 2.彈性時間單排：在彈性課程時間，完整進行 1 節時間活動者，請填此項，並註明實施週次。
- 3.融入課程實施：融入領域課程實施，依各校規畫融入情形進行活動者，已註記在表 23「課程進度總表」中。

教育議題	應融入 或應授課 節數	年 段	實施時間			小計 規劃 節數 總數	註明使用教材為 「配入教科書」 或「自編寫教材」		註明 實施 週次
			晨光 時間 單排 (限二 年級)	彈性 時間 單排	融入 課程 實施		配入 教科 書	自編 寫 教材	
			(請在欄位中註記節數)						
友善校園 【防制校園 霸凌：反 毒、反黑、 反霸凌宣 導】	開學第 1 至 2 週辦 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家庭教育	每學期 3 節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家庭暴力防 制教育	每學期 3 節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性別平等教 育(重大議 題)	每學期 6 節 (若為融入 課程，務 請明列單 元主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生命教育	每學期 2 節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環境教育 (重大議題)	每學期 3 節 (若為融入課程，務請明列單元主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嘉南大圳與世界遺產	請列入社會學習領域補充教材	五							
藝術與人文 <u>※於學校行事曆註明辦理時間。</u>	每學期應至少辦理「藝術與人文欣賞教學」活動一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性侵害防治教育	每學期 3 節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全民國防教育	每學期 3 節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品德教育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交通安全教育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廉政誠信向下扎根		三							融入人權議題或社會領域 2 小時，請註明融入領域及單元
重大議題-- 人權教育	結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實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食育	每學期課程融入體健、綜合活動、生活、語文等學習時數 2-4 節，並明列於學校課程計畫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其他：

1.校外教學活動應納入課程中，並與課程作結合，並非臨時納入之活動。(97 年 5 月 27 日南市教學字第 09700499790 號函)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資料繳交自我檢核一覽表】

序	資料摘要	年級	學校	分區	函報
	臺南市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審查實施計畫				
	附件一：課程計畫審查時間檢核表				
	附件二：臺南市各區國民中小學數				
	附件三：課程計畫審查工作分配表				
	臺南市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審查注意事項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重要教育議題課程一覽表				
A01	1.各校課程計畫審查自我檢核表（需核章）				~
A02	2.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第一、二次會議紀錄 (需核章與簽到表正本、檢附討論議題之相關附件)				~
A03	各校各年級學習總節數彙整表（需核章）				~
A04	各年級課程進度總表				~
A05	各年級彈性學習課程規劃表				~
A06	分區審查結果，以利教育局核發核備公文。				~
01	課程計畫審查 SOP 與時間期程表			~	
02	課程審查檢核表			~	
03	課程計畫審查結果一欄表			~	
04	學校課程計畫研習會會議紀錄			~	
11	課程計畫審查自我檢核表		~		
12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與運作		~		
13	課程發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記錄		~		
14	課程發展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記錄		~		
15	學校行事曆		~		
16	全校一週作息時間表		~		
17	全校教科書版本選用一覽表		~		
18	各年級學習總節數彙整表		~		
21	各年級課程計劃檢核表檢核表(學校留存不必上傳)	~			

22-1	一.二年級歷年教科書選用版本(97 版)	√			
22-2	三.四.五.六年級歷年教科書選用版本(92 版)	√			
23-1	課程進度總表(低年級)A3	√			
23-2	課程進度總表(中高年級)A3	√			
24	彈性學習節數規劃表	√			
25	領域課程計畫	√			
26	彈性學習課程計畫	√			
27	自編課程計畫	√			
28	重要教育議題課程一覽表	√			
29	教科書版本改選報告及課程銜接計畫(變更教科書版本時使用)	√			
30-1	一年級各學習領域評量計畫	√			
30-2	二年級各學習領域評量計畫	√			
30-3	三年級各學習領域評量計畫	√			
30-4	四年級各學習領域評量計畫	√			
30-5	五年級各學習領域評量計畫	√			
30-6	六年級各學習領域評量計畫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黃慶圓

電話：(06)2991111-1310

受文者：臺南市大內區大內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小(二)字第100102202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休業式當日學生在校作息時間

，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100學年度第1學期休業式（101年1月17日）當日學生在校
作息時間，請各校依本局核定學校課程計畫覈實辦理，並
妥善作好學生安置，另教師仍應正常上班。
- 二、100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計畫中休業式當日學生放學時間以
不得早於中午12時為原則（教師仍為正常上班），爾後各
學年度仍請依上開原則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
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臺南市政府教育
局人事室 2012-01-11